

(2) 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收款时应提供工程审定价的全额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 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付清；

(4) 若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备注：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乙方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乙方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或者甲方有权选择超出提交材料约定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材料）外另行提交的新增内容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利，不予认可（审计机构要求乙方补充的材料除外）。

1.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满足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与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甲方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2.3 指派 杨旭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2.4 委托 /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5 协助提供乙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需要）。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安全、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按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及配合现场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指派 杨效敏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做的工作。

3.2 乙方对现场房屋结构、四周环境详细察勘，根据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特点，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艺进行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时重点解决施工难点，尤其涉及安全的要十分慎重，采取必须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文明、快速的顺利进行。

3.3 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书面承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施工中所需设施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规违章情况负责，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施工中发生财产损坏、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且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乙方应负责完工前的清扫、保洁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

3.9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实际施工人工工资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每拖延一天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如有）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检测报告，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现场踏勘、施工工艺的设计及优化、施工、劳务、机械、运输、测试验收、第三方检测、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等费用，包括成品保护费、运输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

6.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 施工中如乙方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以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采购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6.4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主要材料供应：

(1) 主要材料品牌等应满足甲方要求。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 除上述第(1)条外其他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的确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

(3) 甲方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4) 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甲方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用于工

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询价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每一项罚款3万元。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7.4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甲方标识后，乙方必须立即运出场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保留分批实施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乙方的施工机械、人员安全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8.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8.5 本项目如涉及高空作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参与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施工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学习培训等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8.7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场外公共交通：乙方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乙方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凡因乙方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桥梁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8.9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要求落实现场扬尘防治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应急管控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等情况，结算均不调整。环保、城建、大气办等部门对现场扬尘检查因存在问题而造成对乙方已缴纳的扬尘等相关费用造成扣减（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8.10 施工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统一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

8.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1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如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14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15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建筑、场地、设备、设施、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9.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或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的，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工程涉及固定式防盗窗框、纱窗的拆除，乙方应确保安全措施到位，因拆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关拆除项目含废弃物及垃圾清理外运及弃土外运；外运距卸场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符合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废弃物及建筑垃圾处置费已含在合同价中。

11.2 乙方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充分考虑相应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

11.3 本项目的相关保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2-3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第12条 附则

1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形成约束：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工艺、图纸或做法说明；报价清单及说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2.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1份交代理机构。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

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213147

电 话：0519-689721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 号：32001628036051219268

乙方：江苏蕴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225000

电 话：0514-87555275，153669137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4902512610101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姜工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江苏蕴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江苏蕴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4、25、26、27#学生宿舍铝合金窗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全部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 3、装修工程为 两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 7、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款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合同付款方式。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维保责任缺失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及赔偿金额从保修金内扣除，保修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

2、如乙方既不履行赔偿责任也不承担损失的，甲方将拒绝其参与本单位其他项目投标。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甲方）

施工单位： 江苏蕴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 24、25、26、27#学生宿舍铝合金窗工程 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五.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江苏蕴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